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245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住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為被繼承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107年1月29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月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丙○○同為訴外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1月29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又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現為辦理乙○○之遺產繼承事宜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

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通知影本、戶籍謄本、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函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852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為辦理乙○○之遺產繼承事宜，聲請人自應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本院審酌：關係人甲○○係主責處理乙○○之遺產繼承事宜之人，且其亦為被繼承人之親屬，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財產及債權債務應均較他人為知悉，復經關係人到庭表示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（見本院114年3月11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是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。從而，本院為利於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及債務問題，爰依法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又本件遺產管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：(一)編製遺產清冊。(二)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(三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(四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(五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。前項第1款所定之遺產清冊，管理人應於就後3

01 個月內編製之；第4款所定債權之清償，應先於遺贈物之交
02 付，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
03 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，民法第1179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選任之
04 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
05 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有明文規定。依
06 此，遺產管理人應依法執行上開法律所定之遺產管理人職
07 務，並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向本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及提
08 出有關文件，附此說明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